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范家銑
電話：(02)23835852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chiahsi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2223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pdf 檔、公告附件pdf檔 (1091322238-公告.odt、1091322238-公告.pdf、
條文.odt、條文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
月14日以農漁字第1091322238A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（含
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宜蘭
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
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屏東縣海洋及
漁業事務管理所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
會秘書室、本會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